# 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  （非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W2025000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31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国资（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采购相关规定及富阳区属国企采购相关文件规定，受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二、项目编号：FCW20250005**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 1 | 项 | 19.00万元 | 19.00万元 | 对桥梁设计方案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分析壅水高度、阻水率、梁底高程等控制指标，并采用二维水动力模型分析桥上下游（含富春江）的流场情况。明确桥梁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补偿措施等。编制洪评报告。 | 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报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要求：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具有生产或经营本项目产品的厂家或具有销售能力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 2025年02月20日 至 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00秒，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非政府采购）；

3.方式：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6）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①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初审及终审公示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②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相关热点问题TOP专题页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③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C幢5楼505室）；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十二、业务咨询：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桥南路客运南站6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702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C幢5楼505室

 邮 箱：330440593@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1553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 **项目编号** | FCW20250005 |
| **2** | **采购人** |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概况** | 对桥梁设计方案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分析壅水高度、阻水率、梁底高程等控制指标，并采用二维水动力模型分析桥上下游（含富春江）的流场情况。明确桥梁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补偿措施等。编制洪评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
| **4** | **资金来源与预算** |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项目预算：19.00万元；最高限价：19.00万元。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人设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上午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
| **6**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3日上午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C幢5楼505室）；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
| **7**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元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特定资格条件：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质量要求** | **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 **10** | **分包** |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
| **11**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2）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1-61702863。  |
| **13**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03月07日16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电话：0571—63155358，电子邮箱：330440593@qq.com  |
| **1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6**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演示** |
| **17**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8**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9**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行为与企业信用挂钩。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非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国资采购活动中违反国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24**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5**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条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指定。

4.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如有必要，将在规定时间内，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发布（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并将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补充文件将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答疑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8.采购人不组织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资（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国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2.商务及技术文件**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4）关于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6）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人员数量配置，重要岗位须人员详细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0）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若有）。

**3、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用不褪色墨水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褪色墨水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按无效标处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所报的费率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有实物工程量而无报价的，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其他费用处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列入报价。

6.本次项目采购人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较大波动因素及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价格。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乐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否则由投标人自己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的（采购机构在乐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人注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四、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电子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主持人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解密后，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四）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五）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同时由唱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六）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七）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评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请根据相关公告，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国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严格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国资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国资（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国资（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⑥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者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国资（政府）采购活动，取消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启后）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样品评审（若有）。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项目有样品展示环节，样品将在抽签标注后进入专家打分环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样品分，再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审。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签名或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1. 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修正错误的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非政府采购）-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序号** | **无效标条款内容** |
| 1 | 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手续的。 |
| 2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 5 | 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
| 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
| 7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 8 |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用不褪色墨水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
| 9 |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影响评标的。 |
| 10 |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
| 11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
| 12 | 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有服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响应或与实际不符的。 |
| 13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14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5 | 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
| 16 | 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
| 17 | 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
| 18 |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 19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0 | 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
| 21 |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2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 23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国资采购活动的；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国资（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 24 | 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出具该承诺函，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2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6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 27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28 |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违反采购流程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国资（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国资（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国资（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国资（政府）采购活动。

4.国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国资（政府）采购活动。

6.国资（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国资（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开展国资（政府）采购活动。

**5.国资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杭州市富阳区国资办执壹份，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6.国资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货款的结算**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1.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验收方案。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国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国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或本级国资办）。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国资（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非政府采购）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乐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同级国资办）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若发现中标人存在诚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及技术得分＋商务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单位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价格分的计算：**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二）资信及技术评分（90分）**

**1.** **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的计算。**

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分细则**

商务及资信技术评分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最高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综合实力（0-7分） | 1.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截图，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1.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4分 | 客观分 |
| 2 | 类似业绩（0-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2分 | 客观分 |
| 3 |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0-9分） | 3.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0-4分）。【注：须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4分 | 客观分 |
| 3.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0-6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6分 | 客观分 |
| 4 | 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0-10分） |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阐述对防洪评价服务的业务能力，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及分析与本项目的贴近度打分（0-10分）。 | 10分 | 主观分 |
| 5 | 项目实施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全面程度、针对性、合理性打分（0-10分）。 | 10分 | 主观分 |
| 6 |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方案（0-26分） | 防洪影响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洪影响分析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10分）。 | 10分 | 主观分 |
| 防洪影响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洪影响评价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10分）。 | 10分 | 主观分 |
| 防治与补救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治与补救措施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6分）。 | 6分 | 客观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0-5分）。 | 5分 | 主观分 |
| 8 | 进度保证措施（0-5分） | 进度总体控制计划详细完整、完成项目审核的进度安排合理完善、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善（0-5分）。 | 5分 | 主观分 |
| 9 | 安全保证措施（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5分）。 | 5分 | 主观分 |
| 10 | 廉政保证措施（0-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廉政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4分）。 | 4分 | 主观分 |
| 11 | 售后服务（0-4分） | 11.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11.2.对确需现场实施的紧急服务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的得2分，2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12 | 优惠条件或合理化建议（0-2分） |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投标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0-2分）。 | 2分 | 主观分 |

**注：**

**1.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严厉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需执行相关质量标准，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所需做的所有工作。

**二、项目概况：**

江滨南大道位于富春江南岸，本次改造段位于大源溪出口两侧，道路路线长约412m，与大源溪交叉口需改造原有桥梁。桥梁设计跨度3×30m。所涉河道为大源溪，其中右侧为春江堤，左侧为灵桥堤，设防标准均为50年一遇。

**三、项目要求：**

1.根据相关规定需对本桥梁设计方案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分析壅水高度、阻水率、梁底高程等控制指标，并采用二维水动力模型分析桥上下游（含富春江）的流场情况。明确桥梁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补偿措施等。

2.编制洪评报告后，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并完成最终审批材料上报工作。

3.服务质量：编制工作符合相关程序及国家、浙江省相关规范标准文件的规定，并顺利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完成浙相关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4.技术要求：遵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相应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5.安全要求：服务人在服务工作中，应做好人员、设备等的保护工作，如因服务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人承担全部责任。

6.成果版权及使用：本次采购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划定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报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国资（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项目编号：FCW2025000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完成桥梁设计方案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分析壅水高度、阻水率、梁底高程等控制指标，并采用二维水动力模型分析桥上下游（含富春江）的流场情况。明确桥梁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补偿措施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成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0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成果经有关部门正式批准通过并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承接本项目服务期内安吉县范围内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含报告表）和防洪评价报告书编制等相关业务。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使用单位各执一份，监管部分和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经办人： （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廉 政 条 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最高分值** | **页码** |
| 1 | 综合实力（0-7分） | 1.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截图，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 1.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4分 |  |
| 2 | 类似业绩（0-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2分 |  |
| 3 |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0-9分） | 3.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0-4分）。【注：须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4分 |  |
| 3.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0-6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6分 |  |
| 4 | 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0-10分） |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阐述对防洪评价服务的业务能力，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及分析与本项目的贴近度打分（0-10分）。 | 10分 |  |
| 5 | 项目实施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全面程度、针对性、合理性打分（0-10分）。 | 10分 |  |
| 6 |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方案（0-26分） | 防洪影响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洪影响分析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10分）。 | 10分 |  |
| 防洪影响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洪影响评价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10分）。 | 10分 |  |
| 防治与补救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治与补救措施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6分）。 | 6分 |  |
| 7 |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0-5分）。 | 5分 |  |
| 8 | 进度保证措施（0-5分） | 进度总体控制计划详细完整、完成项目审核的进度安排合理完善、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善（0-5分）。 | 5分 |  |
| 9 | 安全保证措施（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5分）。 | 5分 |  |
| 10 | 廉政保证措施（0-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廉政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打分（0-4分）。 | 4分 |  |
| 11 | 售后服务（0-4分） | 11.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2分 |  |
| 11.2.对确需现场实施的紧急服务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的得2分，2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2分 |  |
| 12 | 优惠条件或合理化建议（0-2分） |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投标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0-2分）。 | 2分 |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资（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FCW20250005，项目名称： 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与 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项目编号：FCW20250005）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项目编号：FCW20250005）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国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国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本次提供的所有投标有关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不是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

5、我方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决不将中标项目转（让）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

**7、特别声明：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参与串标围标、无故不签订合同等行为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承包合同或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并自愿停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六个月。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项目编号：FCW20250005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此次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FCW2025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条款**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响应的，可能被认为是“未响应”，投标单位须承担此不利后果。
2. 投标人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3.偏离情况用“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未响应”表示投标产品无对应功能；“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有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进行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FCW2025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地址、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FCW2025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及学历 | 担任 职务 |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 资质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CW20250005）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更正公告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FCW2025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滨富合作区路网提升工程-大源溪桥路及接坡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 对桥梁设计方案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分析壅水高度、阻水率、梁底高程等控制指标，并采用二维水动力模型分析桥上下游（含富春江）的流场情况。明确桥梁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补偿措施等。编制洪评报告。 | 1 | 项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相应报价文件，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系列活动组织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用、风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